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自〔2026〕6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主考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的管理，推动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现将《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教育考试院

2026年3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以下简称助学专业）管理工作，推动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依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及教育部、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助学专业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设区市招考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主考学校的助学专业管理工作。主考学校负责本校助学专业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

第三条　助学专业管理工作应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第二章　专业管理

第四条　助学专业设置基本原则：

（一）严控专业范围。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原则上应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教职成厅〔2021〕2号）、《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目

录》（苏考委〔2024〕1号）设置专业，对清单和目录外专业，须从严控制。

（二）服务发展需求。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提升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所设专业应具有一定的生源基础，以及良好的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空间。

（三）突出优势特色。主考学校须具备与开设专业相匹配的办学条件，所设专业原则上应属于主考学校的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开设的专升本专业应具有相应的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权。

（四）实施动态调整。根据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主考学校实际办学情况，充分发挥省级统筹调控作用，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专业设置管理。

第五条 助学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一）具有助学专业相关管理机构;

（二）具有相关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以及科学、规范、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配备必需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管理人员应严格选聘、均衡配置，任课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需的经费、校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五）具备完善的专业建设、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六条 助学专业设置及调整实行备案制。专业开设须按规定向省教育考试院申报，取得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备案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第七条 主考学校助学专业设置程序:

（一）主考学校于每年下半年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下一年专业备案材料，内容包括专业名称、学历层次、办学形式、办学地点、招生规模等。对于首次申报的助学专业，须提交专业论证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师资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条件等材料;

（二）对于首次申报的助学专业，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确定。对于主考学校已举办的助学专业，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该校上一年度招生、宣传、命题等情况进行审核，综合确定备案专业;

（三）省教育考试院于第二年上半年公布备案结果。

第八条 主考学校现设助学专业连续两年（含备案的当年）未招生的，原则上取消备案。如需恢复招生的，按规定重新备案。对于停招的助学专业，原则上设置三年过渡期，主考学校应妥善处理好相关遗留问题。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主考学校应强化办学主体地位，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坚持自招、自办、自管，严禁转移、下放、出让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

第十条 主考学校应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工作，由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进行，严禁委托中介机构和个人开展招生工作，严禁助学专业招生和技能证书培训“捆绑”招生。

第十一条 主考学校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向省教育考试院履行招生简章备案手续，并按备案内容发布，明确办学性质、学习形式、学历层次、办学地点、收费标准等重要信息，严禁虚假宣传误导考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

第十二条 主考学校应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确定招生人数。招生人数少于30人的专业，原则上不开班。脱产报名人数多于200人、非脱产报名人数多于500人的专业，须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注册。

第十三条 主考学校校外助学点招生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考自〔2021〕20号）执行。

第十四条 主考学校应在学生报名后，及时开展资格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开学前通过全省通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完成新生注册。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学生，主考学校应予以劝退。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主考学校须于9月底前开学。学生入学后，主考学校须与学生签署相关协议。对于脱产助学班学生，应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六条 助学专业实行学年制。专科（脱产）专业一般2年，专科（非脱产）专业一般3年；专升本（脱产）专业一般2年，专升本（非脱产）专业一般3年。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学制年限1年。

第十七条 主考学校应为每个完成注册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全程记录在校期间的表现和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主考学校应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应加强学风考风考纪教育，强化诚信考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十九条 主考学校应加强学生管理，每个助学班须配备专职班主任或辅导员，负责日常考勤、学习督促、心理疏导以及家校沟通等工作。对于脱产助学班，应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学生社团，并开展评优评先、奖学金评选等活动。

第二十条 主考学校应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助学专业学生在校园出入、图书借阅、食堂就餐、党团活动等方面共享高校资源。应持续推进宿舍建设，不断提升办学条件，更好满足学生发展需要。

第二十一条 主考学校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自学考试纪律和主考学校校纪校规，对违反自学考试纪律或主考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按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考学校应高度重视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机制，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学年结束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主考学校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十五条　主考学校应严格按照专业考试计划及考试日程科学制定教学计划，使用正版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自考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取材合适、难度适宜，符合自考生特点。

第二十六条　主考学校应综合开展线上线下教学，脱产助学班教学应以线下为主，线下教学须确保教学时数（每学分不低于18学时），线上教学应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选用或开发优质网络课程，提供高质量学习资源。

第二十七条　主考学校应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苏教考自〔2025〕7号）开展实践性环节课程教学及考核工作，切实加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八条 主考学校应加强学习过程管理，重点强化过程性评价课程考勤、测验等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建立健全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完善学业预警、淘汰机制，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命题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主考学校是自学考试命题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全面统筹本校助学专业命题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与监督，配备专职命题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命题工作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命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与高效化水平。

第三十条 主考学校应加强助学专业命题队伍建设，完善并落实人员的遴选、回避、培训、考核、保障、退出等制度，并做好省级审题教师和审校人员的推荐选派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主考学校应建立助学专业命题质量审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试题试卷的政治性、科学性、规范性、公平性等进行审核，确保命题质量。

第三十二条 主考学校应建立健全助学专业命题安全保密制度，压实保密责任，加强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配备符合要求的命题专用场所和设备。强化全流程管理，确保命题安全。

第七章 考务考籍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主考学校全面负责本校自学考试助学专业考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办理报名注册、课程报考、数据上报、实践性环节考核、过程性考核、课程免考、省际转考、本科资审、

毕业登记及审定、证书署印及发放等业务。

第三十四条 助学专业的理论课程考试工作由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招考机构按照自学考试相关规定统一组织，考点设置须符合要求。针对考试违规行为，省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各校校纪校规分别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承担评卷任务的主考学校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修订）》（苏教考自〔2025〕16号），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重点做好安全保密、人员遴选、过程管理、质量监控等关键环节，确保考生成绩公平公正、真实准确、绝对安全。

第三十六条 助学专业过程性评价课程成绩由理论课程考试成绩和过程性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过程性评价的组织与管理按《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苏教考自〔2024〕25号）执行。

第三十七条 考生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并取得合格成绩后申请毕业，主考学校须按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并在其毕业证书上副署。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业期满不能完成学业的，由主考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业证明，考生可转入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相应专业的考试，已通过的理论课程成绩长期有效。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主考学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收费，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并及时向省教育考试院上缴管理费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主考学校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多部门参与、互相监督制约机制，将正风肃纪反腐贯穿自考助学专业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各环节，有效防范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对在助学专业管理方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主考学校，省教育考试院将作出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直至取消招生等处理。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主考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校助学专业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